



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怎麼算？

家庭人口全年總收入÷家庭人口數÷12個月
=每人每月平均所得

例1：臺北市陳先生的家庭人口全年總收入80萬元，家庭應計算人口為5人，想申請低收入戶，則算法為80萬元÷5個人÷12個月=13,333元，也就是陳先生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，低於臺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14,974元，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，只要動產及不動產價格也低於公告數額，就有機會通過低收入戶審查。

例2：高雄市李小姐的家庭人口全年總收入100萬元，家庭應計算人口為4人，想申請中低收入戶，則算法為100萬元÷4個人÷12個月=20,833元，也就是陳小姐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高於高雄市公告最低生活費1.5倍的16,719元，無法通過中低收入戶審查。



每人每年動產金額怎麼算？

家庭人口之動產合計÷家庭人口數
=每人每年動產金額

例：新北市張先生家庭人口動產（例如：存款、投資、有價證券等）合計有60萬元，家庭應計算人口為4人，想申請低收入戶，則算法為60萬元÷4個人=15萬元，因此張先生家庭每人每年動產金額高於新北市公告家庭動產限額7萬5千元，無法通過低收入戶審查。

每戶不動產金額怎麼算？

家庭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=每戶不動產金額

例：臺中市林小姐家庭人口擁有土地（公告地價）及房屋（評定價格），價值合計200萬元，想申請中低收入戶，則林小姐家庭不動產即為200萬元，低於臺中市公告家庭不動產限額450萬元，只要動產與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都低於公告數額，就有機會通過中低收入戶審查。